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GZGC-2025HW-02A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实践平台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9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7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8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实践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GC-2025HW-02A
- 2、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AIGC实践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8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AIGC 实践平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AIGC 实践平台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即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本条款所称中小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3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4：30 时（注 14：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4：3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65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工

电话：020-62313760-810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响应无效；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
- 2、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平台功能截图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响应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3、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4、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 5、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AIGC 实践平台	1 套	38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IGC 实践平台	一、平台架构： 1. 平台须采用多语言开发，包括但不限于 java, php, python 等，使用 springcloud 微服务构架，满足轻量化服务的需求，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麒麟、统信、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	套	1	

	<p>2. 平台须采用 mysql、redis 等其他技术进行持久化，分布式缓存；</p> <p>二、管理员/教师端</p> <p>1. 登录认证 支持扫码、手机验证码、账号密码登陆、修改密码</p> <p>2. 课程管理</p> <p>2.1 创建课程 设置课程的基础信息：课程标题、类型、分类。</p> <p>2.2 课程列表 查看我管理和我任教的课程列表，查看平台其他老师的课程。</p> <p>2.3 课程首页 查看待办事项，如作业待批改数等，预览课程章节和资源，以及查看和设置课程基础信息。</p> <p>2.4 课堂活动</p> <p>2.4.1 查看班级 查看班级；下载、复制、重置邀请码和二维码。</p> <p>2.4.2 签到 发起签到活动，查看、修改签到情况，查看签到统计情况。</p> <p>2.5 章节 查看、新增章节；为章节添加视频、文档、测验等资源。支持重命名资源、调整资源顺序、删除资源。（提供功能截图）。</p> <p>2.6 题库 创建题目、导入题目、导出题目、编辑题目、删除题目、复制题目；管理题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案例分析、实践等题型。</p> <p>2.7 练习卷 创建、编辑练习卷，发布为作业。</p> <p>2.8 作业 新增作业，批改作业，删除作业。查看作业统计，导出作业成绩。</p> <p>2.9 案例与资源 上传资源，让学员下载。</p> <p>2.10 管理</p> <p>2.10.1 教师团队管理 支持添加学校认证老师进入教师团队，并可对教师进行角色设置，同时支持编辑和移除现有的教师团队成员，设置团队名称。（提供功能截图）</p> <p>2.10.2 班级管理 支持创建班级，为班级设置任课老师，设置加入班级的方式，同步生成加入班级二维码；支持对已创建的班级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p>			
--	---	--	--	--

	<p>2.10.3 班级管理 支持为班级新增学生、批量导入学生，查看学生的基本信息，并可对已加入的学生进行移除等操作。</p> <p>2.10.4 课程设置 支持继续对课程的名称、课程类型、课程分类、课程介绍、收获内容进行编辑；支持对课程的详情页的轮播图、内容长图进行编辑；支持对课程的上下线。</p> <p>2.11 学习进度</p> <p>2.11.1 班级进度 支持以班级为单位，展示对各个章节的班级学习进度；（提供功能截图）。</p> <p>2.11.2 个人进度 支持以个人为单位，展示具体学员的总体学习进度和各个章节的学习进度。（提供功能截图）。</p> <p>3.0 智能助教 提供当前课程的 AI 智能助教可以进行互动问答。（提供功能截图）</p> <p>三、学生端</p> <p>1. 我的课程</p> <p>1.1 课程列表 查看学生正在学习和已经结课的课程列表，退出班级。</p> <p>1.2 通知 接收查看课程通知，作业等任务的通知。</p> <p>2. 课程学习</p> <p>2.1 课程介绍 查看课程介绍、章节内容。</p> <p>2.2 章节学习 观看视频、文档资源，完成章节测验。</p> <p>2.3 案例与资源 查看资源列表和下载资源。</p> <p>2.4 作业 查看作业，完成作业。</p> <p>2.5 考试 查看考试，完成考试。</p> <p>▲2.6 数据分析 查看学习进度、每日学习时长、作业考试完成率等数据。</p> <p>四、AIGC 实践功能模块</p> <p>1. 智能问答</p> <p>1.1 能进行对话交流，并须支持聊天记录查看功能；</p> <p>1.2 能将聊天对话内容进行存储方便管理，须包括查看对话、编辑对话标题与删除对话功能。</p> <p>2、智能文案</p>			
--	--	--	--	--

	<p>2.1 智能文案须支持完成内容创作。能够根据对话内容进行文案类创作包括活动策划文案、直播脚本、软文等。（提供功能截图）。</p> <p>2.2 支持提示词生成功能，根据使用者需求生成提示。</p> <p>3、文生图</p> <p>3.1 支持提示词生成功能，根据使用者需求生成提示词。</p> <p>3.2 平台须支持输入正反向提示词和调整模型，支持多模型下生成图片。</p> <p>■3.3 平台须支持生成写实风格的图片。（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p>3.4 预置给教师文生图 1000 张的 Token。</p> <p>4、图生图</p> <p>■4.1 平台须支持将一张图片转换为另一张具有不同风格的图片。（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p>■4.2 平台须支持图像风格迁移、背景改变、提高分辨率、图片去噪等功能。（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p>4.3 预置给教师文生图 1000 张的 Token。</p> <p>5、文生视频</p> <p>■5.1 支持基于文本描述的动态视频生成。（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p>5.2 支持多模型切换，允许通过调整参数控制视频风格与节奏。</p> <p>5.3 提供提示词生成功能，根据用户需求推荐视频生成关键词及场景描述建议。</p> <p>5.4 预置给教师 1000 个图生视频(5 秒)的 Token。</p> <p>6、图生视频</p> <p>■6.1 支持以静态图像为输入源，生成风格化动态视频，视频流畅度需符合视觉连贯性要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p> <p>6.2 支持视频分辨率提升和背景动态化处理功能。</p> <p>6.3 预置给教师 1000 个图生视频(5 秒)的 Token。</p> <p>五、桌面云模块</p> <p>1. 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 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 WEB 页面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支持账号密码和微信扫码多种登录方式。</p> <p>▲2. 支持跨校区分散部署，云服务器可部署在不同的校区，单一 IP 地址即可访问和管理所有区域，支持多区域切换管理，支持新增区域，便于构建校级云桌面同一管理平台，满足跨校区云桌面建设（提供功能截图）。</p> <p>3. 支持跨校区多区域资源汇总分析，可统计所有区域</p>			
--	--	--	--	--

	<p>的桌面云部署信息，至少包括服务器数量，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教室数量，终端数量，桌面数量，也可统计分析区域内桌面使用次数，桌面场景使用时长，机房日均使用时长信息，便于采购人掌握桌面云整体建设使用情况。</p> <p>4. 支持系统环境的批量部署，可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考试要求，快速创建多套教学环境，使用时开放，不使用时随时回收。</p> <p>■5. 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非命令行的交互方式），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顺序写数值，并给出优或良或中或差的综合分值；（需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演示）。</p> <p>6. 终端支持裸机部署模式，本地无操作系统也可连接服务器部署客户端，且局域网内任意安装好 V0I 底层客户端的终端，都可以给其他终端传底层客户端系统，便于终端和服务器处在跨 VLAN 环境下的环境部署。</p> <p>7. 系统下发支持 BT 和广播两种模式，广播支持跨 VLAN 环境且无需第三方软硬件设备。</p> <p>▲8. 支持底层 Windows 系统或 Linux 系统手动备份保护和实时自动备份保护两种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p> <p>▲9. 支持端对端数据智能传输，可将已有镜像的终端作为发送端，给同教室内其他终端下发镜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p>10. 制作系统模板时支持样机制作方式，可在教室任意选择一台样机，系统和软件安装完成后将样机模板上传到服务器端；同时支持 web 平台制作方式，无需到教室寻找样机，直接在管理平台上通过虚拟机制作模板然后下发。</p> <p>11. 系统下发支持分盘下发，可同时下发系统盘和数据盘数据，也可独立分发系统盘数据，满足系统盘更新同时保留数据盘数据的需求。</p> <p>12. 支持软件方式实现跨 VLAN 环境下的终端网络唤醒，无需第三方硬件设备。</p> <p>13. 能够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对服务器进行维护管理，例如关机、重启，查看服务器详细硬件配置，例如 CPU/内存/磁盘/显卡型号与数量，实时掌握系统服务的开启或关闭状态，能够一键重启关键进程。</p> <p>14. 适配网络调整，可在管理平台上灵活修改服务器的 ip 地址，无需重启服务器，使用更改后的 ip 地址即可访问平台，平台原有模板、桌面信息、网络配置</p>			
--	--	--	--	--

	<p>无变化。</p> <p>15. 支持将服务器映射到公网，可将服务器运维托管于 DC 机房，实现跨校区分散终端环境的统一管理。</p> <p>▲16. 支持控制服务器 HA，配置两台控制服务器时采用主备模式，当主控服务器故障，备控服务器自动完成接管，执行 HA 切换前后，所有终端连接服务器的网络配置无需更改，HA 触发的敏感时间可精细化到秒并可配置（提供功能截图）。</p> <p>▲17. 平台支持下发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在为教室分配桌面时，能够手动选择配置好的 windows 和 linux 模板，桌面创建支持自动编排终端的计算机名及编号，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提供功能截图）。</p> <p>18. 单个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使用方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管理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p> <p>19. 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还原，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p> <p>■20. 针对教室桌面，能够设定独立的场景数据盘，并自动挂载到终端操作系统，针对场景数据盘能够设定清空策略，至少支持不清空/每周清空/每月清空等方式，满足单个专业环境下的数据存储要求（需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演示）。</p> <p>21. 个人桌面支持还原点功能，当个人桌面损坏时，可通过还原点快速恢复环境，同时不丢失用户个性化配置及个人数据。</p> <p>▲22. 支持提供网络盘储存的文件获取路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3. 支持 windows 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 IP 地址、MAC 地址、还原方式信息，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进入系统后，桌面右上角可置顶显示设置的信息水印，便于管理员维护时快速查找对应的终端（提供功能截图）。</p> <p>▲24.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开启后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p>			
--	--	--	--	--

	<p>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p>25. 支持模板管理，可针对不同的教学要求提供 windows、linux 等多套教学模板，支持在 web 平台对模板进行新增、编辑、注册、删除等操作。</p> <p>▲26. 支持模板更新点管理，可默认保留不少于三个时间点的更新进度，可对更新点进行合并、删除（提供功能截图）。</p> <p>▲27. 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p>28. 支持设定公共的硬件模板，包括 CPU 核数、内存、系统盘容量、数据盘容量，便于创建虚拟机搭建考试服务等应用系统。</p> <p>29. 可通过管理平台上传系统镜像、应用及补丁包（上传文件不限格式），并可进行分类管理，便于在 web 平台进行模板制作和更新时随时调用本地文件。</p> <p>30. 支持在一个界面展示终端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运行状态、磁盘剩余容量、下发状态等信息，可通过管理平台对终端执行唤醒、重启、关机，系统场景切换等操作。</p> <p>▲31. 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数据盘，可任意选定可使用共享盘的操作系统数量，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空间大小，并能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p> <p>32. 教室终端支持按需分配交换机，可设定交换机分组匹配部署，并可生成交换机拓扑图。</p> <p>▲33. 提供的桌面服务平台模块须至少通过符合 GB/T25000. 51-2016 标准的终端连接模式、交换机拓扑、数据概览、SSD 测速、课表编排功能测试（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经过 CNAS 或 CMA 认可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4. 支持终端的快速筛选，如在隔位考试的情况下，可通过单双号方式，快速筛选定位所要查看的终端。</p> <p>35. 针对终端可设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可按周期在固定时间唤醒和关闭对应的教学桌面终端，日期精确到天、时间精确到分钟，并可以指定开机的范围所对应的终端教室。</p> <p>▲36. 可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和教室范围进行权限角色的划分，可授权管理员能操作的管理平台功能，权</p>			
--	---	--	--	--

	<p>限细分到每一个功能菜单操作；可授权管理员可管理的教室范围。</p> <p>■37.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管理员在办公室即可通过网页浏览器上直接编辑模板镜像，对模板的操作最少应实现加载 GuestTool、开关机、上传文件、更新模板、加载安装包功能；还可支持模板以网页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并可设定模板网页链接的有效期（需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演示）。</p> <p>38. 桌面云平台支持教学网盘功能，无需第三方组件，创建桌面账户时可同步生成网盘账号，启用网盘后可通过该账号直接登录网盘，网盘直接网页端和本地客户端两种登录方式，用户在本地图同步目录下的文件会自动与云端保持同步，便于数据移动访问和使用。</p> <p>39. 为了保证服务器不因拉闸断电导致硬件损坏，能够通过平台设置服务器定时关机策略，能够设定周一至周五，服务器自动关机的时间，能够精确到分钟（提供功能截图）。</p> <p>■40. 支持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例如将 win10 镜像拖动到周日的第 3、4 节课（需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演示）。</p> <p>41. 支持提供虚拟服务器的系统桌面功能，可在管理平台直接选择安装包创建虚拟机，能够选择虚拟机的 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网络，能够设定虚拟机开机随宿主机启动，可用于搭建考试服务器等应用服务。</p> <p>▲42. 提供系统操作日志功能，可独立查看管理日志和用户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内容、操作者、操作时间、登录主机 IP、操作对象），便于管理员精确定位操作记录，可设置日志的保留时间，如一个月、一年、永久，支持对日志文件的备份，包括立即备份和自动备份，可设置自动备份周期、备份时间、备份文件保留数量（提供功能截图）。</p> <p>▲43. 支持保留最少一周内的桌面下发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发的终端名称、桌面名称、起止时间、下发状态信息。</p> <p>▲44. 兼容使用虚拟机并进行分布式存储级别的安全冗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p> <p>▲45. 底层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需通过《信息技术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信息技术弹性计算应用接口》测评（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性测试报告扫描件）。</p> <p>■46. 单个界面下终端管理除了支持右击选定终端进</p>			
--	---	--	--	--

	<p>行修改 IP（最少包括 IPv4、IPv6），设定终端数据盘还原属性（最少按次、按天、按周、按月还原）、端对端同传、无盘确认安装、进入维护模式、单双数字号筛选。（需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演示）</p> <p>▲47. 兼容多个不同品牌的旧 PC 客户端，可将老旧 PC 客户端接入平台进行统一部署系统软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p> <p>48. 不限定终端类型，支持各种品牌 PC，兼容 PC 机等异构设备的统一管理，一个桌面模板自动适配所有异构设备。</p> <p>49. 支持 usb 急救恢复，无需通过管理平台或者样机模式下发桌面，直接在终端插入专用急救 u 盘，即可恢复操作系统，恢复以后仍可被管理平台识别和管理。</p> <p>50. 提供独立的桌面云系统检测工具，可至少检测服务器、终端连接状态，集群网络状态，数据库状态，文件系统状态，模板状态，桌面状态内容，可提供体检分数和检测结果详情展示，并可生成检测报告，也可对检测的问题进行一键恢复，便于系统的日常运维。</p> <p>51. 提供桌面自维护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IP 查看、防火墙设置、网络检测、快速调整最佳分辨率、重启打印机、清除无效快捷方式，便于用户快速自主解决桌面问题。</p> <p>★52. 采购人已部署一批桌面云设备，为保护已有投资且简化管理，要求所投分布式桌面云系统能与现有的分布式桌面云系统无缝对接，在同一集群同一平台下统一管理，此次建设软件要求可以实现同步更新我校计算机室终端的数据，已有数据要求保留。采购人负责提供对接所需的原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协调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对接与管理的实现可接受以下形式（其中一种或多种均可）：1) 原平台并入新建平台管理；2) 新建平台接入原平台管理；3) 采用第三方平台进行统一对接管控；4) 可实现的具有成功案例的其他的对接与管理形式（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	--

四、商务要求

（一）安装要求

1、设备安装具体地点

从化校区综合楼 403

2、设备安装要求

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及相关费用。

3、设备对环境的要求

场地无需改造，对电源无特殊要求，无需排水、排气、隔音等设施。

（二）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采购货物正式移交采购人前，在采购人现场或国内培训中心进行现场培训 5 名操作人员，2 名维护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每人。在质保期内用户正常进行培训时，提供专项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2、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及配套教材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等。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

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计入响应总价。

5、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6、技术文件：包括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安装验收报告、完整的技术资料。

（三）质量、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交货地点：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3、报价范围包括相应货物和伴随服务（伴随服务包括相应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验收

1）、成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5 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应在采购人/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和用户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期限：验收合格后 3 年内上门保修。

2)、免费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24 小时内。

3)、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6、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参数。

7、经采购人确定后的实物样板作为合同货物的一部分和其他相同货物的验收标准。

8、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办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1）成交通知书；（2）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办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①采购方开具的收货证明；②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③调试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方、成交供应商双方公章）。

3. 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如成交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采购方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

（五）实施团队

供应商需提供能满足需求的完整项目实施团队，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应资质：

教育部门颁发的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及学历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六）其他要求

1. 所投软件厂家能支持 Windows 系统，并后续能升级支持 Mac 系统。
2. 为了保证产品扩展性，后续需支持有关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智能桌面虚拟化、信创终端安全保护、存储虚拟化功能。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评审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评审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1</u> 份。 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

		<p>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p> <p>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根据有效供应商数量，推荐 1-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商家数	<p>1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如与采购人委托协议有另行规定的，按委托协议规定收取。</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货物类</u>。</p> <p>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招标类型</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贺工</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u>810</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gc.com/)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非政府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

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

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审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采购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为不足 1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小组

（一）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即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本条款所称中小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报价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报价函》中的承诺为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详细评审

注：本项目为第二次重招的自主采购项目。由于该项目在第一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因参投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现经采购人确认，在本次重招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情形分别采用以下适用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

1. 当参投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 ≥ 3 家，则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 当参投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2 家，则 2 家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
- 3 当报名供应商只有 1 家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时，则 1 家进入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第 1 种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

1. 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最后报价

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评审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2 如出现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如有）。

6.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7.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 综合评分

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3 评审标准

8.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综合评分法	50 分	20 分	30 分
权重	50%	20%	30%

8.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8.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3.4 商务评分表（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5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u>软件类</u>项目（同类项目是指：<u>软件类项目</u>）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2	供应商体系认证	3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记录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p>

3	本项目经理的资质	8	<p>项目经理：</p> <p>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p> <p>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p>4) 具有教育部门颁发的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及学历证书，提供毕业证扫描件证明；</p> <p>全部满足得 8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学历证书、资质等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4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4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包含重点要素的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2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方案难以执行，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1 分；</p> <p>（4）无提供的得 0 分。</p>
合计：20 分			

8.3.5 技术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重要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9	<p>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中的“▲”条款（共 18 项）的，得 9 分，每个“▲”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注：如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文件中无明确提</p>

			<p>供的证明资料,以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不满足,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p>
2	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7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及平台的安全性、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与用户情况的实用性等综合评定。</p> <p>(1) 方案及平台安全性、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实用性完全符合用户情况,得7分。</p> <p>(2) 方案及平台安全性、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实用性基本符合用户情况,得4分。</p> <p>(3) 方案及平台安全性、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实用性不符合用户情况,得1分。</p> <p>(4) 无提供的得0分。</p>
3	一般技术响应程度	10	<p>【《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中除标注“★”及“▲”及“■”需要演示条款之外的条款】只要有一条(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平台模块【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共分为五大功能模块(一、平台架构、二、管理员/教师端、三、学生端、四、AIGC 实践功能模块、五、桌面云模块)】的所有一般参数整体均不得分。每有一个模块完全满足得2分,本小点最高得10分。</p> <p>注:如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不满足,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p>
4	产品可拓展、市场信誉度	4	<p>1. 所投软件厂家能支持 Windows 系统,并后续能升级支持 Mac 系统,投标时提供 MAC 苹果机房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使用手册、彩页的得2分,提供不完整或者不提供得0分。</p>

			<p>2. 为了保证产品扩展性，后续需支持有关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智能桌面虚拟化、信创终端安全保护、存储虚拟化功能，每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得 0.4 分，提供完整的得 2 分。</p> <p>以上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提供的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5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培训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实施效果，并且提供《AIGC 通识课程》、《AIGC 互联网营销》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包含重点要素的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效果，得 3 分；</p> <p>（3）培训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方案难以执行，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项目实施效果，得 1 分；</p> <p>（4）无提供的得 0 分。</p>
6	演示及答辩	15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演示及答辩的内容进行评审，演示内容应包括：</p> <p>(1) 平台须支持生成写实等风格的图片。</p> <p>(2) 平台须支持将一张图片转换为另一张具有不同风格的图片。</p> <p>(3) 平台须支持图像风格迁移、背景改变、提高分辨率、图片去噪等功能。</p> <p>(4) 支持基于文本描述的动态视频生成。</p> <p>(5) 支持以静态图像为输入源，生成风格化动态视频，视频流畅度需符合视觉连贯性要求。</p> <p>(6) 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非命令行的交互方式），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顺序写数值，并给出优或良或中或差的综合分值；</p> <p>(7) 针对教室桌面，能够设定独立的场景数据盘，并自动挂载到终端操作系统，针对场景数据盘能够设定清空策略，至少支持不清空/每</p>

		<p>周清空/每月清空等方式，满足单个专业环境下的数据存储要求；</p> <p>(8)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管理员在办公室即可通过网页浏览器上直接编辑模板镜像，对模板的操作最少应实现加载 GuestTool、开关机、上传文件、更新模板、加载安装包功能；还可支持模板以网页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并可设定模板网页链接的有效期；</p> <p>(9) 支持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例如将 win10 镜像拖动到周一的第 3、4 节课；</p> <p>(10) 单个界面下终端管理除了支持右击选定终端进行修改 IP（最少包括 IPv4、IPv6），设定终端数据盘还原属性（最少按次、按天、按周、按月还原）、端对端同传、无盘确认安装、进入维护模式、单双数字号筛选。</p> <p>每演示一项完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不演示或演示不成功得 0 分。 注：① 供应商必须自行携带相关设备（云主机、终端、软件）至开标现场搭建演示环境，对演示项功能进行逐一演示，不允许公网、PPT、视频、图片演示。如未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演示，则现场演示得 0 分，演示现场只提供电源和投影（HDMI 接口）。</p> <p>② 演示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及答辩，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p>
<p>合计：50 分</p>		

8.3.6 价格评审（30 分）

8.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8.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8.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8.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 2 种评审方法：竞争性谈判

1. 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谈判顺序。

2. 评审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先由供应商作自我陈述，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的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评审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 2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评审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8. 评审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承诺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8.1 报价不确定或高于最高限价；
 - 8.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无效。
 - 8.3 响应文件有不符采购文件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与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 8.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
9. 价格评审
 - 9.1 价格排序：评审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指价格修正及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
 - 9.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10.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指算数修正后的价格，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过程和重要报价内容进行记录。
12. 推荐成交供应商方法
 - 12.1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指算数修正后的价格，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在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算数修正后的价格，即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指标；（2）服务承诺。如以上都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1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 3 种评审方法：单一来源协商

1、评审小组与唯一的有效投标人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情况对采购需求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但应取得评审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投标人。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最终报价：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除非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低于前面轮次协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价格合理的前提下，评审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详细评审过程中，针对供应商的价格评审按照以下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扣除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响应价）×（1-C1）**。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的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响应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不予认可。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① 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响应价）-节能产品核实价 × C3**；

② 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响应价）-环保产品核实价 × C4**；

③ 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3.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货物类）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项目编号：GZGC-2025HW-02A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实践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实践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GC-2025HW-02A

根据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实践平台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单价*数量）（元）
1					
2					
3					
4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系统的购置、测试、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单位软硬件的对接费用、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风险金、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 2、交货方式：
-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办理付款前乙方需提供：（1）成交通知书；（2）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办理付款前乙方需提供：①甲方开具的收货证明；②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③调试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

六、验收要求：（用户需求中有要求的以用户需求中为准）

（1）成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5 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应在甲方/用户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和用户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用户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七、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采购货物正式移交甲方前，在甲方现场或国内培训中心进行现场培训 5 名操作人员，2 名维护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每人。在质保期内用户正常进行培训时，提供专项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2、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及配套教材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等。

3、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

乙方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计入响应总价。

5、技术资料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6、技术文件：包括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安装验收报告、完整的技术资料。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用户需求中有要求的以用户需求中为准）

1、免费质保期期限：验收合格后____年内上门保修。

2、免费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24 小时内。

3、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4、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九、保密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密的软件“后门”。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只有与履行本合同有直接联系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如果被乙方职员泄漏，也应视为乙方泄漏，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资料、数据及全部复制件完整还给甲方。乙方应销毁自有的备份，不得继续保存或使用。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或删除备份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十、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必须保障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与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异议，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赔偿甲方的连带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之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之 5%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则给予 7 个工作日的时间由乙方进行整改，且乙方应按第 2 点承担逾期交付造成的违约责任；7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之 5%的违约金。

4、软件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以后，如果经常出现系统崩溃、进程死锁、客户端响应慢、数据丢失等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缺陷或故障，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后 7 个工作日得不到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评测公司对系统进行测试，如经测试确定该缺陷或故障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聘请第三方软件评测公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即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				见第（ ）页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报价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4.3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4 供应商体系认证			见第（ ）页
	4.5 本项目经理的资质			见第（ ）页
	4.6 售后服务方案			见第（ ）页
	4.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8-----			见第（ ）页
5、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第（ ）页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5.3 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见第（ ）页
	5.4 产品可拓展、市场信誉度			见第（ ）页
	5.5 培训方案			见第（ ）页
	5.6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8-----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为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AIGC实践平台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ZGC-2025HW-02A）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报价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实践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中的“★”项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满足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 页码
						见____页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供应商体系认证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本项目经理的资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6 售后服务方案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制造商（开发商）、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见第__页
2				
3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具体技术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见第__页
2				
3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具体技术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见（）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具体技术要求”部分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5.4 产品可拓展、市场信誉度

（格式自拟）

5.5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6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实践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GC-2025HW-02A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响应总价（元）	备注
AIGC 实践平台	1 套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产品明细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实践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GC-2025HW-02A

合同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数量*单价)
1						
2						
3						
4						
5						
...					
响应总价 (上述所有项金额之和，此响应总价应 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_____元（大写：_____）				

注：注：1. 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名称、单位及数量填报投标明细报价清单。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必须包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

2. 报价范围包括相应货物和伴随服务（伴随服务包括相应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的响应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一致相符。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